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陳健波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陳健波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

陳健波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在處理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0月9日去信財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關事宜(立法會文件：FC4/17-18(01)及FC4/17-18(02))("財委會修訂建議")，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於2017年8月公開提出其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該建議的內容與財委會修訂建議實質相似。再者，陳健波議員於2017年10月17日召開非正式會議以商討財委會修訂建議，會議內容並無記錄於立法會議程及正式紀錄內，忽略其應依循立法會一般規則和慣例召開會議的責任。財委會主席必須公正主持會議，以及被視為公正主持會議。陳健波議員明顯支持落實財委會修訂建議，但沒有避席主持會議並繼續處理財委會修訂建議的事宜。

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陳健波議員有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其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特別是他作為立法會議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沒有盡忠職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